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43號

聲 請 人 明熙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敏璇

代 理 人 王亨毅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弄
00號0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83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3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國焜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443號		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平廣電器有限公司 黃弘勝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館前分行	109年3月10日	46,808元	DA0000000

（幣別：新臺幣）